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變更

董事會宣佈顏彬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再欣然宣佈陳永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辭任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顏彬諾先生（「顏先生」）因彼於生力啤酒廠公司之新委任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顏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顏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的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委任

董事會再欣然宣佈陳永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營業總監。彼為銷售及行銷專業人士，於多家跨國公司的經銷商管理、銷售及推廣管理、組織及培訓發展、預算規劃及物流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擁有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國際市場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有關彼擔任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一份服務合約，每月可收取薪金148,000港元，並有權領取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花紅及其他津貼。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可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並無擁有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及土屋義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